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二）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公安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负责全区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四）组织指挥全区公安侦查工作，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五）收集反恐怖工作情报信息，研究反恐怖斗争动向，开展涉恐活动侦察和打击恐怖活动。 （六）组织指挥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处置重大治安事件、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有关事务。 （七）负责全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实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负责管理全区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 （八）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依法负责对机动车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 （十）按照上级指示，警卫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十一）依法管理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三）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四）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十八）制定全区公安装备、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区公安装备、经费。 （十九）承办区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户口登记迁移审批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的，必须经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符合成都市现行户口政策,材料齐全,证件真实有效,当场予以办理相关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2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第九条“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符合政策,材料齐全,证件真实有效,当场予以《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2-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条例》（2005 年国务院第 445 号令）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2.审批责任：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 4.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 20 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对易制毒运输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5-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证申请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实施依据	1-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C 级及 C 级以下焰火燃放许可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公安机关对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是集会游行示威？按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若违反则不予许可。 三、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四、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一、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二、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三、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四、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五、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六、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章刻制业许可
实施依据	1、政务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向该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第二十三条：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第二十六条：具体的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412 号令，2004 年）第三十七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单位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川府发[2014]49 号）。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区（市、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4]80 号），《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99 项“公章刻制业许可”，《区（市、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65 项“公章刻制业许可”。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开设特种行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印章准刻证核发
实施依据	《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刻制入网印章和各类业务专用公章的企业必须是具有公章刻制资质的企业。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党团组织、政协、军队，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刻制法定名称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报关专用章、钢体印章及相关部门使用的业务专用章，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审验符合审批手续的，除党团组织、军队、政协及钢体印章，实行《印章准刻证》刻制，暂不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外，对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工商局、四川省国税局《关于规范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入网印章印模格式的通知》规定的“六类”公章，实行联网审批准刻制度，并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对于材料齐全、属于当场审批的予以当场审批，对需要呈请上级审批的提出审批建议。 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发放《印章准刻证》。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掌握和纠正印章公司在实际操作工作中的问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旅馆业许可
实施依据	1-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三）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材料；（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五）旅馆方位图及标明内部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平面图；（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许可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三）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材料； （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五）旅馆方位图及标明内部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平面图；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3、发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许可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典当业许可
实施依据	1-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2、《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 1 2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典当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一、公安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行驶证核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申请，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一、公安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行政处罚类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第十三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除依据各该条规定给予处罚外，还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1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第1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

	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赌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构成严重损失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聚众扰乱单位秩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18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拉客招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卖淫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二）多次卖淫、嫖娼的；（三）卖淫、嫖娼的团伙成员；（四）对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卖淫、嫖娼的；（五）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较轻的。 第六条：卖淫、嫖娼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患有性病的，还应依照国家有关入境出境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可送收容教育所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除外。 4.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卖淫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1、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构成严重损失的，处二百元罚款，情节轻微的，处警告； 2、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⑴使用暴力手段扰乱单位秩序，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的； ⑵多次实施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 ⑶阻止工作人员维护秩序，造成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的； ⑷曾因扰乱单位秩序受过处罚的； ⑸经公安机关制止，不听劝阻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可单处或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提供赌博场所或其他条件的； （五）为赌博巡风放哨，或在查禁赌博时为参赌人通风报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二）多次卖淫、嫖娼的；（三）卖淫、嫖娼的团伙成员；（四）对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卖淫、嫖娼的；（五）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较轻的。 第六条：卖淫、嫖娼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患有性病的，还应依照国家有关入境出境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可送收容教育所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除外。 4.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三）谎报火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安员违法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安员违法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安员违法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安员违法条例的法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安员违法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不上缴报废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刷、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出卖亲生子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盗窃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盗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丢失枪支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

	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第十九条 歌舞厅、卡拉ＯＫ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条　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未构成犯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涉嫌违反行驶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涉嫌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摩托车车架装车及发动机(含全套散件)装车，均属非法拼装，由执法部门按照《通告》的要求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搜查身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力项目名称	对诽谤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诽谤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故意伤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故意损毁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哄抢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哄抢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进行淫秽表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的；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处罚
实施依据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的；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不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实施依据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对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不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9WHS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辑的罪犯而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辑的罪犯而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没收行政拘暂缓执行保证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没收行政拘暂缓执行保证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虐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殴打他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嫖娼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二）多次卖淫、嫖娼的；（三）卖淫、嫖娼的团伙成员；（四）对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卖淫、嫖娼的；（五）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情节较轻的。 第六条：卖淫、嫖娼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外国人或其他入境人员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患有性病的，还应依照国家有关入境出境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可送收容教育所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实行劳动教养的除外。 4.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强迫交易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强迫劳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抢夺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抢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敲诈勒索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侵犯隐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收当禁当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提供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提供虚假证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偷越国(边)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的。 3.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4.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威胁人身安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第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可单处或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提供赌博场所或其他条件的； （五）为赌博巡风放哨，或在查禁赌博时为参赌人通风报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规运输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猥亵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猥亵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适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适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安员招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岗位培训）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公司。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2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仇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道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

	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侮辱国徽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侮辱国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侮辱国旗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侮辱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侮辱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寻衅滋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公司。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遗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第十九条 歌舞厅、卡拉ＯＫ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条　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未构成犯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　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寸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寸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印刷非法印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 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赌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违反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违反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有前款（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处罚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诈骗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诈骗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招摇撞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制造、销售仿真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3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规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　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一）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 第十条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后，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法承担责任规定，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收容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不及时将被伤害人送诊或不先行垫付医疗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达到公共场安全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七条、第十条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处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条 公共场所应当达到下列安全要求：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出入口和疏散通道标志明显，符合安全要求； （二）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和应付突然停电的应急设施，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共场所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售票处、财会室、机房、车房、播映室、配电室、锅炉房、库房、贵重物品储藏室、物品寄存处等公共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按规定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水上活动场所除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外，还应当配备救护设施和合格的救护人员。 从事按摩、洗浴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其保安人员配备、包厢（包间）设置、灯光亮度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参照国家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内容之一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十五日前，持书面申请、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其与承办场所的安全责任书等材料向市公安局申请安全审查。市公安局应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主办或承办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批准。 经批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达到公共场安全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经营者未遵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

	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所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举办文化、体育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内容之一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十五日前，持书面申请、治安保卫工作方案、其与承办场所的安全责任书等材料向市公安局申请安全审查。市公安局应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通知主办或承办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批准。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办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未携犬只免疫证明，在30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免疫证明，在30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未携犬只免疫证明，在30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他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向他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未当自变更之日起30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未当自变更之日起30曰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未及时报告疫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第十一条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检疫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报告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未及时报告疫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犬人未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养犬人应当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养犬人未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犬人未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30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30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逾期未年检的，注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证》，15日内逾期未办理的，强制收容犬只。″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养犬人未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30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养犬人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养犬人遗弃犬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禁止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 第二十条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 1 只犬；盲人和肢体重残人每人限养 1 只导盲犬或扶助犬。 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 4 个月内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单位因护卫等工作需要饲养烈性犬只或饲养多只犬只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县公安机关批准。 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目录，由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并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住宅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住宅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列公共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公共场所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二）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不按公安机关要求限期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公共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

序号	3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故意为他人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 2006 年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除由卫生行政机关没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并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下罚款；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为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所利用的，由公安机关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容留吸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前次罚款金额5倍到10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吊销运输许可证，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前次罚款金额 5 倍到 10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禁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5 年 445 号令）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单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 2006 年第 87 号令）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A

序号	4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21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保险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变造货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变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持有、使用假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出售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

	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

	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金融票据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信用卡诈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AA

序号	4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流动人口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流动人口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场所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场所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条：“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设施。 成片开发的居民住宅区内部的室外消防供水设施，由开发单位负责建设；其他单位内部的室外消防供水设施，由本单位或者业主负责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业主、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业主、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保证防火间距和消防扑救面的有效使用。” 2.《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单位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干扰消防通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消防通信。” 2.《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由公安消防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交通车辆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为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车辆配置消防安全防护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气方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三十条：“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分散使用罐装液化气作燃料的，应当采用集中供气方式，有条件的，应当使用管道天然气，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编制、安装、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涂改、污损门（楼）牌，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且拒不执行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应制作、安装费用；逾期未改正的，公安机关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编制、安装门（楼）牌的； （二）涂改、污损门（楼）牌的； （三）擅自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的； 故意损毁门（楼）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制作、安装规定的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和房屋产权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擅自编制、安装、遮挡、覆盖、移动门（楼）牌，涂改、污损门（楼）牌，未按规定制作、安装门（楼）牌，且拒不执行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 询问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询问 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4. 听证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涉嫌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户外广告、灯杆、架空管线、绿化景观的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火灾扑救和人员逃生，破坏建筑物防火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灯杆、架空管线、绿化景观等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火灾扑救和人员逃生，不得破坏建筑物防火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AAA

序号	4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严禁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和设备检修作业。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使用期间，严禁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进行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人员密集场所的毗邻区域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二）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 （四）不按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利用上网服劣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 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 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 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

	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题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检侧、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检侧、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未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六）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实施依据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6条第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6条第2、3、4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16条第2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

	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二）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AAA

序号	5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 如有中介机构违反该法，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不得擅自开展中介活动。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1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对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告知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不得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依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入、清理、撤除火灾现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清理、撤除火灾现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未履行自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等法律责任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建筑物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落实维护保养责任，保证自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将检测情况及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建筑物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消防控制室二十四小时有专人值班。”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人员； （三）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人员； （四）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作业、管理人员以及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六）公众聚集场所的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撤除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轻微受伤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将车辆移至就近服务区、收费站外等地点，再协商处理或者报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路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报警。 第五十六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发生交通事故不按照规定撤离现场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驾驶人二千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三款“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 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通行规定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行为规范的相关条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 第五十七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

	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机动车交给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款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机动车交给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人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机动车交给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二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生产、销售拼装、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九十六条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四款 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通行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通行规定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行为规范的相关条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习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二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单位主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七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七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三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实施依据	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外的单位、个人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持相关资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二）具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 （三）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人数与车辆规模相适应； （四）具备健全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配备相应的专门工作人员； （五）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未满十六周岁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或者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并可以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监管。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倒卖《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原因。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办理实行一车一证制。 禁止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倒卖《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法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规定》《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条 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未经依法登记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前款所列非机动车未经依法登记禁止上道路行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载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或者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并可以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监管。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不得载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AAAAAA

序号	6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对发现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对发现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对发现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新闻媒体等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车经营者不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目标责任书，不承担治安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责任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经营者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目标责任书，并承担治安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责任；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法定代表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出租车经营者不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目标责任书，不承担治安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责任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车经营者不执行公安机关对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的各项措施，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重要治安信息，不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执行公安机关对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的各项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重要治安信息，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法定代表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出租车经营者不执行公安机关对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的各项措施，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重要治安信息，不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法定代表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不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对出租车驾驶员不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不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车驾驶员明知车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条件或者不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本车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供条件；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法定代表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案责任：对出租车驾驶员明知车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条件或者不报告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法定代表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不报、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履职不到位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 （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 （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 （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 （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 （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

	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 （二）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第三十二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变更已审核合格或已依法备案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琉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电线不符合安全规定、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按标准规范操作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水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未配置、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措施、保卫方案未按规定备案，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 （三）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 （四）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五）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六）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高层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每季度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履行消防安全义务的情况； （三）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

	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七）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抽查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抽查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四十一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疏散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第二款:“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

	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九条：“城市供水单位在进行城市供水管道安装或者改造时，应当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统一安装市政消火栓，保障消防用水。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和修复，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利用天然水源作消防水源的，市政公用部门应当修建取水设施。城市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 2.《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法律依据、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

	称、印章和日期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行政强制类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5)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并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执行责任：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留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5)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二十五条 二款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交警大队

责任事项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加处罚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二款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交警大队
责任事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保护性约束措施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执行责任：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

	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拖移机动车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交警大队
责任事项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传唤
实施依据	1.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

	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继续盘问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 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执行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
实施依据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 2.执行责任：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检测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5)第七十八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拒绝接受检测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采集、送检、检测样本，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采集女性被检测人尿液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第 110 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税收稽查工作规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交警大队
责任事项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拍卖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 第三款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2.执行责任：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变卖
实施依据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办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被处罚人未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2.执行责任：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排除妨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交警大队
责任事项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8272303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恢复原状
实施依据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 2.执行责任：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代履行
实施依据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先行登记保存
实施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 2.执行责任：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

	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抽样取证
实施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

	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执行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其它强制性教育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一条　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作出社区戒毒决定的，应当通知被决定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处理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附卷的决定书中注明。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容教育场所、收容教养场所执行。对被决定社区戒毒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到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责令其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2.执行责任：作出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处理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附卷的决定书中注明。 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容教育场所、收容教养场所执行。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拘留审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向要实施拘留审查的外国人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限制活动范围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3》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3》第六十四条 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向要实施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收容教育
实施依据	1.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2011 年修改)第七条第一款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2.执行责任：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

	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执行责任：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现场管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2.执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
实施依据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九条　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2.执行责任：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行政检查类

表 2-6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

	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3.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处置。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没收枪支、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2．处置责任: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六条“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体制，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对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储备物资管理局、办事处(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所辖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2.《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三十五条“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3.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置。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三十五条“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2．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2.《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 (二)监督、指导旅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旅馆对前台登记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等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四)及时查处侵犯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旅馆旅客信息和图像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4.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1）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以及违反《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处罚。（3）旅馆违反《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 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住宿人员信息，或者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没收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消除安全隐患、禁止上道路行驶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人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3.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人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四）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要求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调取、复制与治安保卫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实地查看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查看单位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四）利用监控设备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第七条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2．处置责任：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

	安全。 第九条 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整改期限内将治安隐患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延期整改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延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第十条 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自责令整改期限或者延期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治安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单位在规定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的治安隐患提前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提前复查治安隐患整改情况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单位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经复查，由于客观原因致使治安隐患整改情况难以达到规定要求，并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无正当理由致使整改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按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依法处理，并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依法采取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罚款、追缴、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责令停止燃放、就地封存、组织销毁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理。 2.处置责任: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采取取缔等处置措施；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3.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处置责任: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置措施；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公安机关应当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应当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2．处置责任: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批评教育、强行带离现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缔等处置措施；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安从业、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保安从业、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训诫、吊销保安员证、警告等处置措施；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行业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由公安部组织实施，地方监督抽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会同地方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并避免重复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 （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会同地方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2．处置责任：经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 （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实施依据	1.《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检查）
实施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1）.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2）.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3）.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2．处置责任：单位违反《办法》、《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整改期限内将治安隐患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延期整改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延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自责令整改期限或者延期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治安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单位在规定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的治安隐患提前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提前复查治安隐患整改情况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单位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经复查，由于客观原因致使治安隐患整改情况难以达到规定要求，并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无正当理由致使整改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按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依法处理，并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上述规定外，

	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四）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要求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调取、复制与治安保卫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实地查看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查看单位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四）利用监控设备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第七条 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2．处置责任：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九条 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整改期限内将治安隐患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延期整改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延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个月。 第十条 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自责令整改期限或者延期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治安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单位在规定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的治安隐患提前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提前复查治安隐患整改情况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单位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 经复查，由于客观原因致使治安隐患整改情况难以达到规定要求，并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无正当理由致使整改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按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依法处理，并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

	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进行监督
实施依据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8.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通过计算机联网核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数据、审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包括检验项目照片和检验资料照片）或视频，以及现场或远程视频抽查安全技术检验过程、查阅原始检验记录和报告等方式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进行监督。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检查）
实施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计算机病毒防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进行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八条“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一条“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解放军是戒严执勤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二条“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4.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扣留、强行带离现场、拘留等处置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三十条“戒严执勤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戒严执勤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查验其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客船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客船乘务民警应当向旅客进行安全旅行的宣传教育，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客船乘务民警应当向旅客进行安全旅行的宣传教育，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客船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依法采取警告、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租赁房屋治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检查
实施依据	1.《再生资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再生资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警告、罚款等处置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再生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3.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取缔、没收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治安检查
实施依据	1.《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依法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治安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的，依法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和现场观众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依法采取消除安全隐患、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职责分工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和公安机关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采取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报告、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2.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相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警告、罚款、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实施依据	1.《废旧金属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废旧金属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采取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等处置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印刷业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3.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处置责任：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取缔、没收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禁止使用童工在职责范围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给予配合
实施依据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2．处置责任: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 (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卖淫、嫖娼的进行性病检查
实施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四、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2. 其他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 2．处置责任:对患有性病的，一律进行强制治疗。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行政确认类

表 2-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居民身份证办理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领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审核申领材料，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3.发放责任：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表 2-

序　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8 号）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领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审核申领材料，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3.发放责任：自公民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发放临时居民身份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传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等；对交通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等；对交通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 2.审查责任：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3.决定责任：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 4.事后监管：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保安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缴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第二百零九条 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执行责任：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3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收缴物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4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撤销机动车登记
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追缴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　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执行责任：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3.决定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社区戒毒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责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 2.认定责任：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3.告知责任：责令社区戒毒的，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将相关材料报法制部门审核，经公安机关负责同志批准后，制作《社区戒毒决定书》，由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社区戒毒决定书》后的24小时内通知被责令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同时向社区戒毒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禁毒职能部门通报。 4..鉴定责任：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社区戒毒的执行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并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7.变更责任：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的，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吸毒成瘾认定办法》、《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社区康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责令责任：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 3 年的社区康复。 2.告知责任：责令社区康复的，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将相关材料报法制部门审核，经公安机关负责同志批准后，制作《社区港服决定书》，由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在强制隔离戒毒处所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社区康复决定书》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被责令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同时向社区戒毒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禁毒职能部门通报。 3.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社区戒毒的执行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与康复人员签订社区康复协议，并为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管理责任：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加强管理，严禁毒品流入，并建立戒毒康复人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机制。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吸毒成瘾认定办法》、《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延长收容教育期限
实施依据	1、《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第八条第一款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拒绝接受教育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延长收容教育期限。需要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2、《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50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需要延长收容教育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同时向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备案。延长收容教育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对拒绝接受教育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延长收容教育期限。 2.执行责任：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3.决定责任：需要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对办理准备的资料和实地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情况进行审查。 2、批准责任：资料审查合格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达标的单位发放批准文件。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籍初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１９８０年9月１０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第十四条：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逐级报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完成相应的审批、制证、签发业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境【2013】20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完成相应的审批、制证、签发业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1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5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完成相应的审批、制证、签发业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第三条第一款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现役军人申请普通护照，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后，由本人向所属部队驻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第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对符合签发规定的，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名义签发普通护照……。 第八条第一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护照持有人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第十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公民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签发责任：签发普通护照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条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的，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制止责任：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约束责任：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批准责任：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4．告知责任：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签发责任：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实施依据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第四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批准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审批签发台胞证。 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台胞证。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公安机关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本口岸一次台胞证的受理、审批签发、制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完成相应的审批、制证、签发业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签发责任：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印章核准备案
实施依据	1、《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需要到外省、市、县（区）刻制印章的，凭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有关申请材料，到刻制地同级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3、《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第四条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是本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对《关于规范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入网印章印模格式的通知》规定的“六类”公章，实行联网审批准刻制度，并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对其他业务专用公章，实行开据印章《印章准刻证》审批准刻制度。刻制入网印章和各类业务专用公章的企业必须是具有资质的企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需要到外省、市、县（区）刻制印章的，凭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有关申请材料，到刻制地同级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是本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3.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对《关于规范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入网印章印模格式的通知》规定的“六类”公章，实行联网审批准刻制度，并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对其他业务专用公章，实行开据印章《印章准刻证》审批准刻制度。刻制入网印章和各类业务专用公章的企业必须是具有资质的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印章治安管理办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共消防设施验收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4.《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八条：“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市级负责锦江、成华、金牛、武侯、青羊范围内由市建委管辖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工程及市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室内装修工程的消防设施。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7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执行责任：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8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校车标牌核发
实施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29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核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户口登记(注销、恢复、变更）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注销户口。 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注销户口。 第十七条第一款：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符合成都市现行户口政策,材料齐全,证件真实有效,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相关证件或作出不予以办理的决定，并通知不办理的理由。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实施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二条 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性病治疗。公安机关负责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的组织、管理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性病的检查、治疗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

	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的组织、管理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性病的检查、治疗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强行遣回原地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令其具结悔过后释放；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行为地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裁决赔偿数额或者负担医疗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和监护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制止责任：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约束责任：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批准责任：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4．告知责任：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 号	34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交通管制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修正)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修订）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

	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3)第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限制措施，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限制行驶标志。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决定责任：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2.认定责任：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3.告知责任：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将相关材料报法制部门审核，经公安机关负责同志批准后，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由办案单位或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的24小时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同时向社区戒毒执行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禁毒职能部门通报。 4..鉴定责任：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7.变更责任：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提出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批准机关应当出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24小

	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以及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吸毒成瘾认定办法》、《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遣送出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3》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责任主体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向要实施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036